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家電技術科】 續招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5月2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06659B 號「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教第1060002643D號函「106學年度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辦理。

二、開班辦理模式：日間上課，學生3年修得150學分，並符合畢業相關條件。

三、招生科別及名額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家電技術科	10

四、申請報名資格：竹苗區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報名時間：106年7月17日(星期一)08：30~16：00、7月18日(星期二)08:30~12：00。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行政大樓1F)。TEL：037-329281#210
- (四)報名費用：新台幣150元。(※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六、繳驗文件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且未申請輔導分發或未獲錄取者，須附文件如下：
 - 1.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
 - 2.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
 - 3.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 4.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 5.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須附文件如下：
 - 1.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
 - 2.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正本。
 - 3.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 4.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父、母親及其本人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
 - 5.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正本。
 - 6.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七、錄取優先順序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若依上述條件排序後，申請人數仍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3.低收入戶。
- 4.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2)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3)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4)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
- 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60萬元以下。
- 5.家戶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下。
- 6.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
- 7.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八、公佈錄取名單及報到

(一)公佈錄取名單：106年07月19日(星期三)17:00前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二)報到時間、地點：106年07月21日(星期五)12:00前，至本校教務處(行政大樓1F)辦理報到。

九、申訴處理方式：考生對於本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106年07月21日(星期五)12:00前，用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

十、其他

(一)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三)已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升學管道，若已錄取、完成報到且未依規定填寫放棄聲明者，不得參加本招生管道。報名後若經發現，將取消報名資格，報名費用一律不歸還。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家電技術科】 續招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家長 聯絡 電話	(H) _____ (O)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學歷	民國_____年_____月於_____縣(市)_____國民中學畢(結)業				
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 應屆畢(結)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 並為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 非應屆畢(結)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 並為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 應屆畢(結)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3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6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114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教育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選習 國中技藝教育 非應屆畢(結)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3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6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114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教育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			
選習國中技藝 教育資料 (未修習者免 填)	修習學校名稱	修習職群名稱	職群平均分數 (百分制成績)	職群轉化分數 (T分數)	
繳驗文件 (學生請勿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正本(父、母親及其本人之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				
報名學生 簽章			報名表件 繳交時間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家電技術科】 續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申請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6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申請登記前發現者，撤銷其報名資格；申請登記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報名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一) 經「106學年度竹苗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作業小組委員會」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報名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此 致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家電技術科】 續招
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06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考生對於本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06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三)11：30 前用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